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3.08.20 國健教字第 103070107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8 月 20 日

要 旨：販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對象，請依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就具體個案事實認定

主 旨：有關貴局函詢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裁罰主體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3 年 8 月 13 日彰衛稽字第 1030021539 號函。

二、按 86 年 3 月 4 日制定之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。」於 96 年 6 月 15 日修正為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。」經查立法院修正本條項之理由，係為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（現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）規定，並落實本法禁止未滿 18 歲者吸菸之意旨，依其意旨，規範對象應不限於修正前之「負責人」或「從業人員」，合先說明。

三、次查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。」、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未盡其防止義務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」，故有關販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罰對象，請依權責以上開規定就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。